

環境部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31063587號

主旨：公告「宜蘭線龜山～外澳間路線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宜蘭線龜山～外澳間路線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上位計畫包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宜蘭縣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

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等；計畫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相關計畫包含「宜蘭縣頭城鎮第五公墓公園化整體開發計畫」；本計畫與上述國土、區域計畫及風景特定區計畫相輔相成，有助於提升鐵路安全及運輸效益；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土石方」、「溫室氣體」、「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交通」、「社會經濟」、「文化資產」、「災害環境」等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本計畫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500公尺範圍內進行陸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嚴重瀕臨滅絕(CR)等級1種（蘭嶼羅漢松）、瀕臨絕滅(EN)等級1種（竹柏）及易受害(VU)等級1種（臺灣肖楠），均屬人為植栽。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之樹木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有瀕臨絕種之保育類1種

（石虎），珍貴稀有之保育類7種（穿山甲、麝香貓、藍腹鵲、大冠鷲、鳳頭蒼鷹、黃嘴角鴉、領角鴉），以及其他應予保育之保育類6種（黃喉貂、食蟹獾、紅尾伯勞、臺灣藍鵲、鉛色水鶇、台北樹蛙）。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且針對石虎設置阻攔設施防止進入工區及路線，同時設置動物通道避免路殺情形，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3）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水質影響減輕對策，經評估對於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4、綜整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部分交通噪音背景音量超過環境音量標準，其餘各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經開發單位採行相關影響減輕措施，如施工期間採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於南、北洞口外臨民宅處設置隔音牆等措施，以預防及減輕對鄰近區域之影響；經評估本案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土地所有權分為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後續將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土地變更及用地徵收等程序，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基地位於宜蘭縣頭城鎮，影響範圍局限於計畫

範圍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8、本計畫開發計畫屬鐵路興建工程，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